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优化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举措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根据近期省生态环境厅会商研判以及驻市“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分析研判结果，决定对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优化提升，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化工业企业管控。

（一）全市重点工业企业要持续开展创 A 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从本文印发之日起，全市工业企业要按照《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1号）执行相关管控要求。还未达到管控要求的企业要尽快制定提升改造方案，列出改造计划、具体工程、完成时限，确保在文件要求时限内达到管控要求。还未达到管控要求且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要在制定改造计划，明确改造内容及完成时限后方可组织生产。

（二）根据省生态环境预测结果，自 2024 年 1 月 9 日 24 时起对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常态化管控。

（三）水泥熟料企业要继续按照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山西省水泥行业 2023-2024 年错峰生产工作实施方案》（晋建材协字〔2023〕16 号）要求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保持停产状态。

（四）各县区、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要持续加大工业园区综合治理，参照《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 号）要求，狠抓工业园区污染排查与治理，全面提升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提升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水平。

二、优化散煤治理工程。

（一）纳入散煤清零改造范围的四区六县要对辖区内存在散煤复烧隐患的村庄进一步排查，将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村列入改造范围，结合实际多措并举筹措热源和改造资金，做到事前规划、事中监督、事后评估，全面完善散煤清零工程建设手续，合理规划建设时间，确保 2024 年采暖季前全面完成散煤清零工程建设。

（二）合理分配散煤清零专项资金，确保第一时间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或者合同要求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快工程建设。

三、优化扬尘污染治理。

（一）施工工地在开工建设或复工前，要经属地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现场检查，做好各项扬尘污染治理准备工作，并按照现场核查意见完成整改后方可开工。施工工地开工建设后，务必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二）各县区要加强道路保洁清洗力度，特别是主城区周边环线、重点区域周边道路要在非冰冻期加大洗扫保洁频次，确保路面见本色、现底色。

（三）持续加强主城区、县城以及城乡结合部裸地及“五堆”扬尘治理，深入排查，全面消除裸地及堆场扬尘污染影响。

（四）各县区要在两节来临之际，利用中午温度较高时段，组织开展一轮城市大清洗，进一步消除扬尘污染隐患。

四、优化车辆污染治理。

（一）要持续加强大宗物料“公转铁”力度，不断提高铁路运输，利用好铁路物流枢纽集运能力，鼓励物流枢纽周边企业采用铁路长距离运输和新能源短驳的方式，提高清洁运输水平。

（二）150万吨以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要达到80%以上。鼓励通过自建、共用、租用等方式加大铁路运输能力，不足部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承担运输任务。

（三）全市工业企业、施工工地要加大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力度。主城区以及各县城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要基本实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100%全覆盖，当前未有新能源的施工机械要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主城区周边的工业企业厂区内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或国六车辆承担运输任务，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更新为新能源机械，当前未有新能源的工程机械要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

（四）要持续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潞州、上党、潞城和屯留区建成区内的公交、出租、网约车、渣土车要达到100%；机场摆渡车、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车、商砼车力争达到80%以上。

（五）合理评估柴油货车绕行政策执行效果，根据评估结果持续加大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缓解柴油货车穿城而过污染影响。

五、优化提升面源综合治理。

（一）加强烟花爆竹和燃煤旺火管控，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现象。

（二）持续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力度，加大巡查排查，强化宣传引导，压实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违法行为，确保“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黑一块地”。

（三）持之以恒加强重点区域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周边裸地、道路、餐饮、堆场、工地、工业企业等综合整治力度，确保重点区域周边微环境持续改善。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附件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商务厅

晋环规〔2023〕3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
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交通局、商务局，各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

现将《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

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商务厅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 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

工业园区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战场。为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努力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聚焦汾河谷地，以煤化工类工业园区为重点，全面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具体名单见附件）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立足当前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着眼长远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持续提升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水平，现提出以下措施。省内其他工业园区参照执行。

一、排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1. 排查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涉气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园区内涉气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治污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达标排放等情况开展排查。2023年10月底前，重点工业园区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集中整治，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2024年4月底前完成整改。（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各市有关部门或各园区管理机构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有关部门或各园区管理机构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全面加强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

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生产工艺产尘点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各类物料密闭、封闭储存，严禁露天堆存；料场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封闭方式输送，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除尘抑尘措施；厂区道路和裸露土地均应硬化或绿化，定期清理厂房外立面及顶棚，并保持清洁；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2023 年 10 月底前，重点工业园区建立无组织排放管控清单，对无组织排放未达管控要求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2023 年底前完成整改。（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 开展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园区管理机构是道路扬尘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督促责任落实，定期开展考核，有效提升园区道路扬尘综合管控水平。压实企业责任，督促企业落实车辆苫盖、清洗、厂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养护等制度。压实部门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园区公共道路硬化、保洁、养护，及时对道路两侧的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进行排查清理。严格监督管理，部门联动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严查运输车辆未有效封闭、沿途抛撒、随意倾倒等行为。开展园区道路积尘负荷考核，2023 年 10 月起，重点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对辖区道路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考核排名，省级每月抽查

重点工业园区道路积尘负荷情况并通报排名。（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改造

4.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探索建立“绿岛”模式，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治理集中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园区集中供热供气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评价“创A升B”行动，2024年10月底前，重点工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力争全部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严格监管，实施企业环保绩效评级“能上能下”动态管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5. 加强能源梯级利用。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设施，2024年10月底前，基本替代燃煤锅炉供热供气，确因生产需要保留的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淘汰燃料类独立分散式煤气发生炉，闻喜县针对金属镁行业制定煤气发生炉淘汰计划；煤制氮肥行业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开展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完成耐火材料、陶瓷（除水煤浆炉）、锻造和压延、岩棉棉、铸造（除长炉龄大吨位冲天炉）、炭黑、炭素、氧化铝（除熟料烧成窑）、平板玻璃、玻璃制品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增强污水集中处理效能。加快推进园区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底前，文水、灵石、襄汾、稷山等 4 个开发区建成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交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中水回用工程；2024 年底前，平遥、洪洞、河津等 3 个开发区根据工业废水污染特征，选择适宜技术工艺，建成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质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推动雨污分流改造，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大力推动废水循环利用，提高中水利用率，减少新鲜水取用，从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7. 建设“无废工业园区”。鼓励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力争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鼓励园区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需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力争实现主要危险废物不出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8. 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全力打造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先试区，在太原、晋中、吕梁、临汾、运城 5 市重点工业园区中各选择 1-2 个开发区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对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加强和规范园区建设和管理，推动实行生态工业生产组织方式和发展模式，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省生态

环境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大力发展绿色运输。加快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建设园区铁路集运站或物流基地，并完善园区铁路专用线网络，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建设入厂铁路专用线或“铁路集运站+封闭式皮带管廊入厂”实现清洁运输；其他企业采用大宗货物“铁路集运站+公路短驳”等低碳清洁联运组织模式，公路运输部分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严禁已淘汰车辆进入园区或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在清徐、交城、孝义、介休等开发区推进“集装箱+新能源重卡”试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发展，园区内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应使用新能源。(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23 年底前，重点工业园区全面建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并联网运行，同步布设降尘监测设施，监测数据实现省、市共享。加快推动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重点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建设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对水质异常及时响应，精准溯源。加强远程监管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激光雷达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实施远程监管，2023 年 10 月底前，重点工业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规范运行，在交城经济开发区试点建设无人机自动巡航机站。(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各市生态环境、发改、工信、交通、商务等部门以及各园区管理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2023年10月底前，各市结合实际，制定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细化措施，并将其他工业园区纳入其中。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开展考核评价，组织交叉执法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察，推动措施落地见效。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及生态环境政策及时进行修订。

附件：重点工业园区名单

附件

重点工业园区名单

序号	地市	园区名称
1	太原市	清徐经济开发区
2	吕梁市	孝义经济开发区
3		文水经济开发区
4		交城经济开发区
5	晋中市	介休经济技术开发区
6		灵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7		平遥经济技术开发区
8	临汾市	侯马经济开发区
9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运城市	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

抄送：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公路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